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冷水溪乡人民政府								
年度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做好党建、人大相关工作；加大森林防火宣传，保障农村道路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巩固耕地抛荒治理成果，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树弘扬文明乡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好健康教育，服务群众，做好政府的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529.70	万元	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设置和“一肩挑”工作	≥	2	个	反映完成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设置和“一肩挑”工作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实施乡村振兴	≥	8	个	反映实施乡村振兴五大目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4	次	反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	100	%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反映单位年度列举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反映单位实际供养人员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反映单位“三公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反映单位实际采购金额、项目数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定量指标	2025年底之前完成	年/月/日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实际支出完成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反映单位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定性指标	有效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	反映保障社会大局稳定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创建文明，卫生，平安的周边人文环境	定性指标	创建文明，卫生，平安的周边人文环境	-	反映创建文明，卫生，平安的周边人文环境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优化基层党组织	定性指标	优化基层党组织	-	反映优化基层党组织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	反映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反映群众对部门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反映工作人员对部门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反映主管部门对部门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于清源 2024.12.7 					罗慎明 2024.12.10 				

填表人：于清源

联系电话：19375026446

填表日期：2024年12月6日

单位负责人：罗慎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冷水溪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6.34	年度资金总额：	6.34							
		其中：财政拨款	6.34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对本乡农村道路进行整治，做好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及时对损毁交通道路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清理路面塌方事故，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6.34	万元	反映农村道路交通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次数	≥	1	次	反映农村交通道路养护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定期巡查	≥	8	次	反映农村道路交通定期巡查安全隐患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不定期巡查	≥	4	次	反映农村道路交通不定期巡查安全隐患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达到农村道路养护标准	≥	100	%	反映农村交通道路养护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安全隐患排查率	≥	100	%	反映农村交通道路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路面损坏维护率	≥	100	%	反映农村交通道路路面损坏维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指标	2025年底之前完成	年/月/日	反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完成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路寿命，保障交通畅通，提高出行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指标	提高公路寿命，保障交通畅通，提高出行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	反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社会经济发展、居民交通安全影响的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使来往车辆和行人出行更加安全，促进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指标	保障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使来往车辆和行人出行更加安全，促进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	反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影响的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及来往车辆行人满意率	≥	95	%	反映群众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于清源

联系电话：19375026446

填表日期：2024年12月6日

单位负责人：罗慎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回族自治县冷水滩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1.80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汛期做好宣传疏导工作，进行统一物资发放管理，救援救灾及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1.8	万元	反映防汛抗旱经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不定期巡查次数	≥	6	次	反映防汛抗旱时期不定期巡查安全隐患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汛期召开防汛专题会议次数			≥	1	次	反映防汛抗旱时期开展防汛抗旱会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定期开展汛期巡查次数			≥	12	次	反映防汛抗旱时期定期巡查安全隐患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会议参会率	≥	100	%	反映防汛抗旱时期开展会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隐患排查率	≥	100	%	反映防汛抗旱时期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指标	2025年底之前完成	年/月/日	反映防汛抗旱安全工作完成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汛期巡查及时发现隐患点，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指标	通过汛期巡查及时发现隐患点，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反映防汛抗旱安全工作对社会经济发展、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的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汛期巡查及宣传疏导工作，提高辖区群众防汛等安全意识减少辖区群众经济损失	定性指标	通过汛期巡查及宣传疏导工作，提高辖区群众防汛等安全意识减少辖区群众经济损失	-	反映防汛抗旱安全工作对社会经济发展、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的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水利治理	定性指标	生态水利治理	-	反映防汛抗旱安全工作对生态水利治理，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的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率	≥	95	%	反映群众对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芷江侗族自治县冷水溪乡人民政府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冷水溪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毒、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6.89	年度资金总额:	6.89						
		其中:财政拨款	6.89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毒、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6.89	万元	反映乡村振兴、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毒、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扶贫工作会议次数	≥	4	次	反映党建及扶贫工作会议开展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禁毒、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不定期巡查次数	≥	8	次	反映禁毒、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不定期巡查安全隐患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禁毒、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会议次数	≥	4	次	反映禁毒、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会议开展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会议参会率	≥	100	%	反映干部职工参与乡村振兴、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毒、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会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隐患排查率	≥	100	%	反映禁毒、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排查安全隐患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指标	2025年底之前完成	年/月/日	反映乡村振兴、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毒、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完成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服务意识等实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乡村振兴努力	定性指标	发挥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服务意识等实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乡村振兴努力		反映乡村振兴、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毒、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对社会发展影响的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河流,为老百姓及后代营造舒适生态环境	定性指标	保护森林、河流,为老百姓及后代营造舒适生态环境		反映乡村振兴、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毒、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对生态环境影响的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区域经济实力	定性指标	实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区域经济实力		反映乡村振兴、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毒、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对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的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反映群众对乡村振兴、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毒、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于清源

联系电话:19375026446

填表日期:2024年12月6日

单位负责人:罗慎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冷水溪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人大、政协、妇联、团委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7.20	年度资金总额：	7.20							
		其中：财政拨款	7.2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促进人大、政协、妇联、团委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7.2	万元	反映人大、政协、妇联、团委工作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会议次数	≥	1	次	反映开展人大会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开展政协、团委、妇联工作会议次数	≥	2	次	反映开展政协、妇联、团委工作会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开展专项调研工作次数	≥	2	次	反映开展专项调研工作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会议参会率	≥	100	%	反映干部职工参与人大、政协、妇联、团委工作会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完成率	≥	100	%	反映开展专项调研工作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指标	2025年底之前完成	年/月/日	反映人大、政协、妇联、团委工作完成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专题调研，了解群众意愿，增强社会团结稳定，协调发展	定性指标	通过开展专题调研，了解群众意愿，增强社会团结稳定，协调发展		反映开展人大、政协、妇联、团委工作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提供参政议政的议案，促进乡镇发展	定性指标	提供参政议政的议案，促进乡镇发展		反映开展人大、政协、妇联、团委工作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情况。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反映群众对人大、政协、妇联、团委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2024.12.10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					2024.12.10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					